

安徽省志

民 政 志
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安徽省志

民政志
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出版登记证号：(皖)01 号

特 约 编 辑：宫为之

封 面 设 计：王国亮

校 对：哈庸凡 孙纯一 李国泰

安 徽 省 志

民 政 志

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 省地方志印制中心

开本：787×1092 1/16 印张：23.25 字数：53 万

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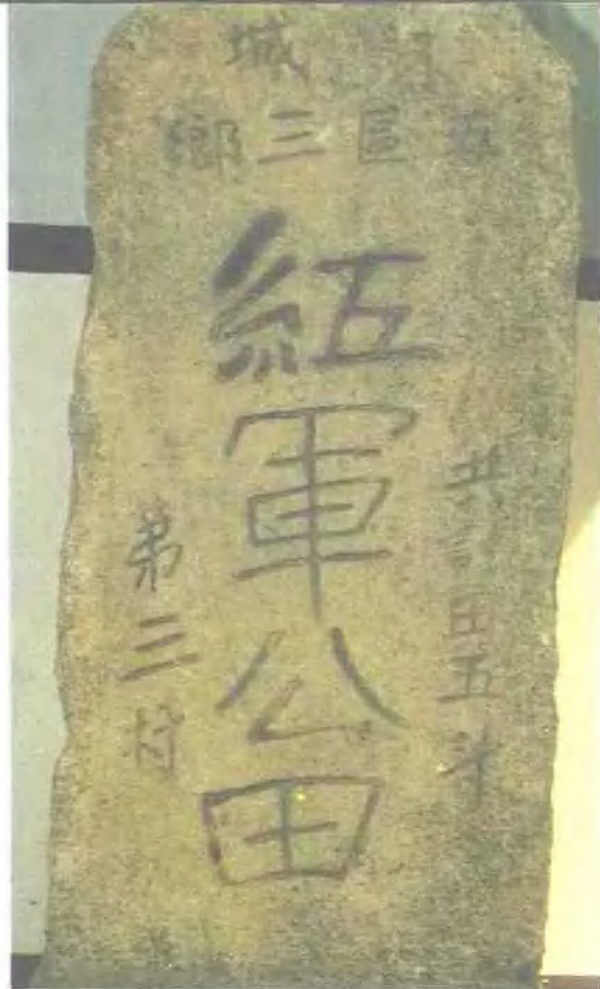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：00001——01200

ISBN7—212—01037—5/K·3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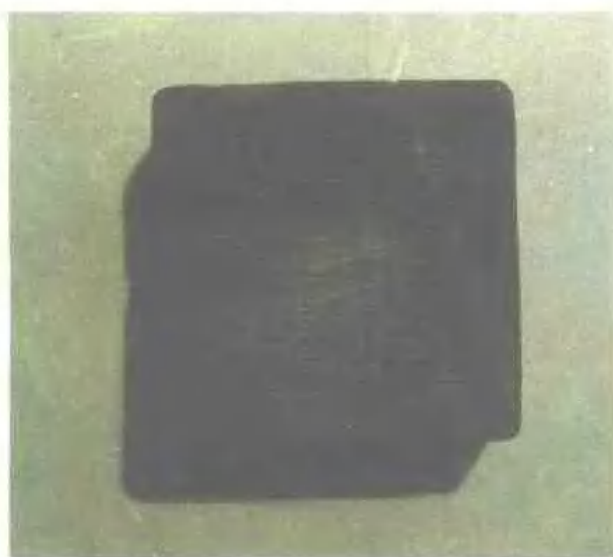
定价：35.00 元



皖西苏区霍山市郊区三乡苏维埃政府



金寨县斑竹园红军公田石碑



皖西苏区六安县第四乡苏维埃政府印章



皖南事变烈士陵园
(地址:泾县县城)





萧县黄口乡向烈军属发放优待金



肥东县撮镇幼儿园为光荣院孤老烈属慰问演出



蚌埠市福利院外景

宁国县仙霞乡敬老院



黟县柯村敬老院五保老人在用餐

安徽伤残运动员王海青在昆明举办的
伤残人田径、游泳锦标赛上获男截 S8 级 50
米自由泳银牌。

图为王海青奋力拼搏的镜头。



安徽省优秀伤残人运动员化桂云
在汉城第八届世界伤残人奥林匹克运
动会上夺得金牌。

图为省政府领导欢迎她载誉归来。

舒城县孔集镇振兴福利综合厂残疾职工在编制竹席



安庆市大观区婚姻登记机关为新婚夫妇办理结婚登记。



合肥市殡葬管理机构





淮北民工支援淮海战役
图为宿县地区支前三轮车整队待发。



合肥市郊区群众热情慰问驻军。

涡阳县军属李从新努力生产,成为养牛专业户。





东至县瓦坨乡幸福圩受灾(1983),
王郁昭省长看望灾民。



宣城县文昌公社组织灾民开展副业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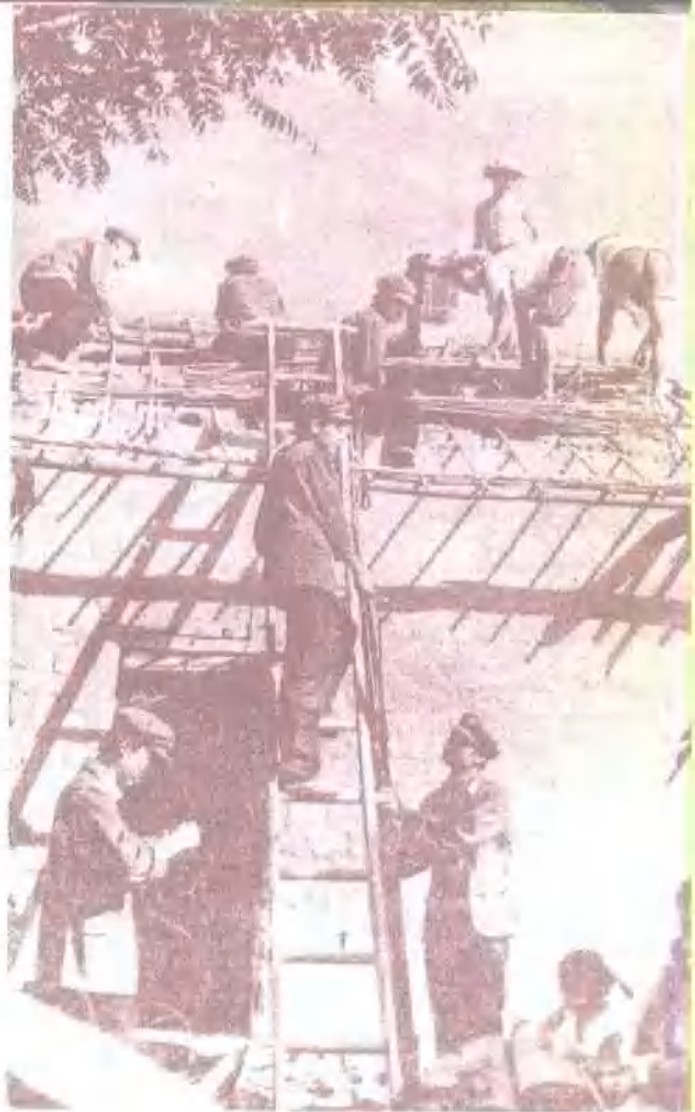


飞机灭蝗(1951、6)





宿县时东乡灾民尹正奎领到政府发放的救济粮,高兴地往家走。



省武警总队指战员在芜湖县毕桥公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。



贵池县部分灾民穿上政府发的寒衣。

六安县施桥乡牛岗村灾后重建的新村。
(1989)





民政部崔乃夫部长在金寨县检查扶贫工作。
(1986 年)



萧县新庄区干部为包扶贫困户送良种。



来安县大口区的脱贫光荣榜(1987 年)



1984 年至 1990 年
金寨县先后组织 375 名
科技人员下乡进行科
技扶贫。

图为农艺师指导
农民进行杂交稻制种。

《安徽省志·民政志》编纂人员名单

《安徽省志·民政志》编纂委员会

组 长： 吴泰康
副组长： 李国泰 张 益
成 员： 丁四金 王家培 孔广金 吴再兴
李 知 李 力 陈宏和 张忠林
范先耀 舒全征 薛顺明

《安徽省志·民政志》编纂人员

主 任： 李国泰
主 编： 哈庸凡
副主编： 李国泰 孙纯一 周莲华
编 辑： 董光升(特约) 赵延庆 谢素凡 夏皖鸣

《安徽省志·民政志》审稿人员

初 审： 宫为之
复 审： 万洪翹 梅 森
终 审： 傅 诚

概 述

我国民政工作历史悠久,据《周礼》记载,西周地官司徒的职掌中,即有被后世称为行政区划、人口户籍、基层组织、救灾、救济、礼俗、教化、治安、移民等项内容。秦汉以后,中央如司徒、户部,地方(郡、州、道、路、行省)如户曹参军、承宣布政使司,都掌管上述政务的一部或全部。由于封建社会政务简略,上述工作常与相关政务混列在一个部门中,未设专职机构。直至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,清政府始改巡警部为民政部,并规定其职责为地方行政、地方自治、疆里、户籍、礼制、风教、保息、荒政、地政、营缮、卫生、图志、寺庙、方术、过继归宗、复姓改籍等。当时安徽省、县(州)仍由承宣布政使司、户房掌管民政、警政、方舆、营缮等政务。民国时期,民政部先后改称内务部、内政部,省(市)、县、乡(镇)依次为内务(民政)司(厅、局)、科、股,其职责为:地方行政、地方自治、行政区划、户籍、选举、褒扬、礼俗、警政、地政、禁烟禁毒、征兵征发、移民、赈灾、救济、卫生、宗教祠庙、名胜古迹、公产公物、社团管理、出版登记、处理劳资、主佃纠纷等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、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,安徽部分地区开辟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,先后建立苏维埃政府、抗日民主政府和解放区民主政府的省(行署)、专、县、乡(镇)民政机构,依次为内务委员会(民政厅、处)、科、委,主要职责先后为:优待红军家属、婚姻登记、户籍管理、社会治安、公共卫生、劳工介绍、失业保险、社会救济(以上为苏维埃政府时期)政权建设、行政区划、人事、户籍、地政、拥军优属、支援前线、生产救灾、社会救济、减租减息、储粮备荒、婚姻登记、公共卫生、禁烟、禁赌、禁毒、禁娼、调解东佃、劳资及民事纠纷、协助民意机关和群众团体(以上为抗日民主政府和解放区民主政府时期)。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

后期,皖北人民行政公署、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及所属各专、市、县分别设立民政处、科,其职责为:政权建设、行政区划、人事、土地管理、农村户籍、优待抚恤、生产救灾、收容遣送、游民改造、社团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民工动员、移民安置、老区建设、民族、宗教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,中央民政机构先后为内务部、民政部,省、专(地)、市、县依次为民政厅、科(局),部分区、乡(镇)设民政助理员,其职责为优待抚恤、复退安置、生产救灾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行政区划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基层选举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、民族事务等。

民政机构虽是政府的常设部门,但因社会制度、政权性质不同而有根本的区别。清末和民国时期,民政工作的终极目标,在于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,其各项设施无不带有封建性、保守性和奴役性,本质上同人民的利益相对立。尤其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,国民党安徽民政部门采取保甲联防、连保连坐、清乡移民、限制社团等措施,推行一系列监控人民、箝制人民、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、压制革命力量的政策,造成社会震荡,民怨沸腾,从而加速其政权的灭亡。

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会,突破旧政权民政业务的局限,首次将优待红军家属、社会保险和婚姻登记作为自己的职责,使民政工作出现质的变化。经过抗日民主政府和解放区民主政府,进一步把优待革命军人家属和抚恤烈士、伤残工作制度化,并在政权建设、生产救灾、支援前线和战时后方勤务等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,显示了革命政权中民政工作的蓬勃生机和广阔前景,成为新中国民政工作的雏形。

二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,标志着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,民政工作也因此呈现与旧政权截然不同的崭新面貌。

1949年春,皖北、皖南甫告解放,在疮痍满目,百业凋敝的废墟上,各级民政部门响应党的“一切为了前线”、“一切为了胜利”的号召,协同有关单位,动员大量人力、物力支援渡江战役;同时紧急救

济、医治灾(渔)民,资遣流入城市的灾民、农民回乡生产;扶持城镇失业人口生产自救;收养无依无靠的残、老、孤、幼;改造旧社会和外国教会办的救济院、所;改造妓女、乞丐和游民,并结合土地改革进行民主建政,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,对于完成民主革命、巩固人民政权、稳定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,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在 41 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,安徽各级民政部门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,按照国家政策、法令,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人民群众的力量,各项工作均有显著成就。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安徽各级民政部门总结历史经验,适应新的形势,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指引下,对优抚、安置、生产救灾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重大改革,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,为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概括起来,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:

一、在灾害频繁和经济落后的客观条件下,按照“保障生活和扶持生产统筹兼顾”的原则,依靠党的领导和社会力量,坚持抗御灾害和救济灾民,灾后着力恢复和发展生产;开创和健全社会保障事业,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。

安徽自然灾害频繁,自 1949 年至 1989 年的 41 年中,全省成灾面积在 500 万亩以上的 38 年,500 万亩以下的仅 3 年;成灾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 7 年,600 万至 1000 万的 14 年,1100 万至 2000 万的 18 年,2000 万以上的 2 年。每遇重大自然灾害,各级民政部门依靠党政领导,配合有关部门,积极抗洪抢险,转移、安置、救济灾民,恢复生产,重建家园,终于战胜了一次又一次的灾荒,夺得了一个又一个丰年,充分表现江淮儿女艰苦奋斗、不屈不挠的英雄气概。

1984 年起,按照“保障生活与扶持生产相结合”、“无偿救济与有偿扶持相结合”的原则,改革救灾款的使用。全省各地开始建立救灾扶贫基金会和村级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;在 10 县、市试行救灾合作保险,为逐步从根本上改变灾区贫困面貌进行新的探索。

1949 年至 1989 年的 41 年中,政府共拨救灾款 17.88 亿多万

元,粮食 163.21 亿多万斤及大量生产、生活物资;减免农业税 1493173 万斤,折款 252156.8 万元(不包括 19559、1960 两年数字)。每个救灾年度得到国家救济的灾民少则二三百万人,多则七八百万至千万以上。中央军委后勤部、南京军区、安徽省军区、驻皖军警,外省、市、自治区及省内各界先后捐赠大批粮食(票)、种子、衣被和其它物资。

城镇的社会福利院和农村的敬老院,是建国 41 年来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阵地。全省社会福利院在院人数大体是:50 年代每年 5000 多人,60 年代每年 7000 人,70 年代降为每年 3000 多人,80 年代每年约 2000 人。他们的生活主要由国家拨款解决,保持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。1989 年全省共设社会福利院 54 所,儿童福利院 1 所,收养 1972 人,政府拨款 418.05 万元。从 1956 年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生产教养院开始,至人民公社建立初期,全省敬老院发展到 9700 多所,入院“五保”人数达 17.4 万多人,占“五保”户总人数的一半。三年经济困难时期,敬老院逐年收缩,60 年代初期只有 2000 多所,院民 5 万余人。70 年代末仅 65 所,院民 974 人。80 年代后有新的发展。1989 年,全省有敬老院 2192 所,院民 20806 人,集体筹集供养费 864.9 万元。在设院收养以外,政府还给城乡贫困户和分散居住的孤、老、残、幼、“五保”户、精减退职老职工和职业制武装民警、僧、尼、麻疯病患者以及宽大释放的国民党党、政、军警特人员等定期救济。当年支付救济费 1261.76 万元,集体筹集供养费 6430.7 万元,救济、供养 1263894 人。80 年代初开始的扶贫工作,到 1989 年止,先后扶持的 90.95 万户中,已有 57.90 万户脱贫,占扶贫户总数 63.7%。以安置部分家住城镇的、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、聋、哑、残和其它部门不能安排的优抚、救济对象为主的社会福利企业,经过几度起落后,80 年代稳步发展。城镇残疾人的教育、培训、就业、文体活动和康复医疗等逐年加强,全省“五保”率、“五保”供给标准、敬老院的乡镇覆盖面和入院率逐年提高,多项指标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。

二、形成和发展国家、社会和群众相结合的优抚、安置体制,使全省优抚对象普遍得到生活保障、工作安排和精神慰勉,鼓舞了士

气,激励了民心,密切了军民、军政关系,促进了国防教育的普及和国防现代化建设。

安徽是革命老区,参军、参战人员较多,优抚、安置任务较重。建国以来,家住农村、缺乏劳力、生活困难的烈、军属和二等以上伤残人员,先后享受由当地群众提供的代耕优待、劳动工分优待、现金优待(伤残人员除外)及精神慰勉和其它生活优待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群众优待面逐步扩大,优待标准逐步提高。1989年,全省共优待军属111700户,优待金3078.71万元。农村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面达100%。合肥等8市逐步实行城市义务兵优待。除群众优待外,政府还按规定条件给以补助。1989年,全省定期补助在乡复员军人、退伍红军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120608人,补助费共36118624元。

建国以来,政府先后9次提高牺牲、病故抚恤标准,8次提高伤残抚恤标准。1989年,全省(缺和县)定期抚恤烈士家属、病故军人家属、失踪军人家属共17687人,8403495元;抚恤伤残人员37560人,11073200元。

1958年前,省民政厅先后举办革命残废军人学校7所,培养具有中等学历并分配工作的伤残军人1000余人。创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、疗养院、烈属养老院各1所,烈士子弟学校3所,培养学生610人。目前仍保留伤残军人医院和休养院各1所,主要教养重残军人,并收治全省在乡残废军人中的伤口复发者以及复员、退伍军人中带病回乡的各类慢性病患者。全省现有烈士陵园35座。省民政厅编辑出版《江淮英烈传》和《安徽省革命烈士英名录》。市、县办烈属光荣院24所,收养350人,年人均经费1635元。全省98.5%乡、镇共建立32168个拥军优属服务组织,30多万群众义务为烈、军属及当地驻军服务,这种服务正在被普及并发展为“双拥”活动。全省社会各界,除节日慰问期间结合检查优抚工作外,还先后两次组团赴广西前线和云南前线慰问安徽籍的解放军指战员。

1950年至1989年的40年中,全省共接收、安置复员、退伍军人1242998人。现有军人饮食、饮水供应站2所,军人接待站54所。政府逐年为安置退伍军人拨发专项经费,仅1986年至1989年,即